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民和县公安局的民和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民和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青海蓝剑物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8 人，营业收入为 712.45739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9.6896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申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海东市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受理服务部将随成交结果公示信息一同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青海蓝剑物业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张平（签字或盖章）
2024年9月29日